



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 及檢查處理要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 錄

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1
------------------------	---

● 相關格式：

格式一	重大災害通報表	10
格式一之一	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	11
格式一之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甲級災害規模電話即時 通報程序	12
格式一之三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調查作為告知罹災者家屬 或共同生活家屬之紀錄	14
格式二	勞動部甲級災害規模之職業災害通報表	15
格式三	職業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	16
格式四	職業災害死亡/重傷工作者基本資料表	18
格式五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19
格式六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	32
格式六之一	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	34
格式七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或重大職業災害檢 查報告書函稿格式及災害現場照片黏貼與說 明格式	35
格式八	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	37
格式八之一	勞動檢查機構再次陳報處理情形對照表	38
格式八之二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稿格式	39
格式八之三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結情形 函稿格式	40
格式八之四	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審法院辦結情形函稿格 式	42
格式九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檢送事業單位函稿 格式	44
格式九之一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移送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函稿格式	45

格式十	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	46
格式十一	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移送注意事項 及撰寫內容參考例.....	47
格式十二	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	48
● 相關附表：		
附表一	地方主管機關重大災害通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49
附表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暨各勞動檢查機構災 害通報聯絡人員電話一覽表	50
附表三	行業分類系統表	52
附表四	災害類型分類表	56
附表五	災害媒介物分類表	57
● 相關附件：		
附件一	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圖.....	58
附件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甲級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作業要點	64
附件三	重大災害應辦理事項.....	68
附件四	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	69
附件五	本部（原勞委會）103 年 1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1030150075 號函	74
附件六	本部（原勞委會）102 年 9 月 23 日勞檢 4 字第 1020150963 號函	76
附件七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標題及承攬關係撰 寫參考例.....	78
● 相關附錄：		
附錄一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79
附錄二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93

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行政院勞委會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勞檢 2 字第 0020079 號函訂定
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4 月 23 日勞檢 1 字第 0910019801 號函第 1 次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檢 1 字第 0910038096 號函第 2 次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92 年 4 月 1 日勞檢 1 字第 0920018321 號函第 3 次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93 年 10 月 19 日勞檢 1 字第 0930052196 號函第 4 次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 3 月 15 日勞檢 5 字第 0960150273 號函第 5 次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101 年 2 月 10 日勞檢 5 字第 1010150118 號函第 6 次修正
勞動部 103 年 8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031017798 號函第 7 次修正
勞動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0353 號函第 8 次修正
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1517 號函第 9 次修正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3159 號函第 10 次修正
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2911 號函第 11 次修正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9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4791 號函第 12 次修正
勞動部 110 年 9 月 2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431 號函第 13 次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並通報相關機關(構)及時採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措施與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健全重大災害通報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下列災害之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下列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2.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3.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以下簡稱甲級災害)之災害：

1.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3 人以上死亡者。
2.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5 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3.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通報或經媒體報導等，得知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檢查及處理。

四、勞動檢查機構接獲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通報，應儘速派員檢查，調查其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礦災、空難、海難、震災、輻射事故、陸上交通事故(工作者從事鐵、公路或鄰接鐵公路之維修、養護、交通引導人員等作業時，發生之交通事故除外)及殺人刑事案件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

(三)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前項之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如屬火災、爆炸、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工作者從事鐵、公路或鄰接鐵公路之維修、養護等作業之災害，其他法律已具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且具有相關報告可供檢查報告書援引者，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之調查。

五、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重大災害之通報、檢查及處理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災害通報：

1.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如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之案件，應指派專人於 2 日內，於本部「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檢查資訊系統)之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管理」，確認處理方式並輸入相關通報資料，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應於系統產出重大災害通報表(如格式一，以下簡稱通報表)，載明是否派員檢查並經單位主

管核定後，傳真本部職安署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如附表一)，並通報本部職安署各級主管(如附表二)。

2. 對於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之勞動場所災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於派員檢查過程中，應將災情變化適時就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與「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如格式一之一)，向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主管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通報，並就處理情形廣續通報，災情單純之災害結報時間不宜超過2天，災情複雜者，亦不宜超過3天。另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應依下列轄區，一併通報本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俾由各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署輿情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

- (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本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總處、高雄分處、屏東分處)：本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 另對於假日發生之重大災害應再以電話通報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主管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

4. 勞動檢查機構對甲級災害，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惟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屬相關主管機關災害防救及通報範圍者，不在此限：

- (1) 立即聯繫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主管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如附表二)。

- (2) 立即將通報表傳送本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

- (3) 災害查處過程中，應將災情變化適時就處理情形填具通報表與「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如格式一之一)，

向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主管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通報，並就處理情形賡續通報，災情單純之災害結報時間不宜超過 2 天，災情複雜者，亦不宜超過 3 天。另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應一併通報本點之 2 所述之本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4) 為掌握通報時效，本部職安署各業務組對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轄區之甲級災害，應即時以電話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程序如格式一之二，並撰寫「勞動部甲級災害規模之職業災害通報表」（如格式二）於陳核後通報本部、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部職安署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轄區甲級災害之通報，依前開程序辦理陳核及通報。
 - (5) 本部職安署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部進駐或發生甲級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經本部職安署署長研判有必要者，應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運作依本部職安署甲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5. 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通報，經認定為重大職業災害，並通報本部職安署後，原則於翌日起之 3 日內，以電話、視訊、即時通訊軟體或親自告知等方式告知罹災者家屬（即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補償順位規定之遺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倘若無法或不易聯繫到相關家屬時，則請事業單位代為轉知，告知事項如下，並製作紀錄備查（如格式一之三）：
- (1) 依重大災害通報表，簡略告知災害時間、地點、災害發生單位、發生經過、罹災情形及轄管勞動檢查機構。
 - (2) 已送請地方政府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FAP）協助申請職災相關權益，個案管理員亦將會聯繫家屬。
 - (3) 已進入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後續將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調查災害原因。
 - (4) 涉及其他法律時，請一併說明，本案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該機關具有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

(二)檢查作業程序：

1. 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具有該災害專長之檢查員赴災害現場瞭解及實施檢查，並依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如格式三）內容，完成相關資料之蒐集。
2. 填具「職業災害死亡/重傷工作者基本資料表」（如格式四）傳送本部職安署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慰助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宜，（如為甲級災害規模須另傳送本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並轉知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罹災者或其家屬得依該法之規定，備妥書件，向本部職安署申請相關補助。
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不合規定事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填寫會談紀錄，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
4. 檢查時如發現「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或「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對該工作場所應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有關停工及復工作業請依本部所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辦理。
5. 事業單位發生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應依「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如格式五）」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下簡稱重大職災報告書），惟自營作業者罹災、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害）與其餘災害，則撰寫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如格式六，以下簡稱初步報告書）。如為甲級災害應另將初步報告書於 24 小時內傳送至本部職安署，並上傳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6. 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災害屬「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之目標疾病時，依本部職安署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調查啟動機制辦理。另勞動檢查機構對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應撰寫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自行留存備查（如格式六之一）

7. 本部職安署對於重大災害檢查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時向部長報告甲級災害初步原因及檢查過程。

(2) 對於職業災害死亡與重傷案件，本部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彙整「重大災害通報表」及「職業災害死亡/重傷工作者基本資料表」，傳送至所屬縣(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慰問、職能復健、社會重建及相關權益協處等事宜。

(三) 災害檢討認定處理

1. 對重大災害個案，勞動檢查機構應由首長、副首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或相關主管人員，召集相關課(科)主管及具有該災害專長之勞動檢查員召開重大災害檢討會，由實施檢查人員依重大職災報告書做報告，必要時得洽商本部職安署人員或邀請具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以釐清災害原因或災害責任及界定報告書撰寫方向。
2. 重大災害檢討會之結論內容應包括重大職災報告書各項具體結論及災害類別認定等，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
3. 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採取之因應措施，應有針對本災害之具體行政作為或防災措施。

(四) 重大災害個案建檔及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陳報

1. 重大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專人列管，並檢核各承辦人輸入「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
2. 勞動檢查機構對於撰寫之重大職災報告書或初步報告書，應連同彩色災害照片、相關資料及擬具處理意見（如格式七）併同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格式八），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函報本部職安署同意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並由本部職安署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同意備查作業。報告書及照片之電

子檔應上傳本部「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報告書經本部職安署回復為修正後須再次陳報者，陳報時應檢附修正情形對照表（格式八之一）。

3. 對於非屬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勞動檢查機構得以初步報告書敘明認定理由函報本部職安署辦理結案，免再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但本部職安署為掌握案件認有需要者，仍應撰寫重大職災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有關重大災害應辦理事項如附件三。
4. 有關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相關通報及處理程序，勞動檢查機構應依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5. 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同時經營 2 種以上之事業，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其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事業別，認定原則請依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1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1030150075 號函辦理（附件五）。
6. 勞動檢查機構請依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9 月 23 日勞檢 4 字第 1020150963 號函（附件六）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條及填寫會談紀錄，並隨陳報之報告書檢附該會談紀錄。

（五）檢查後之處理

1. 重大職災報告書經本部職安署同意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將重大職災報告書第一項至第十項函送事業單位及罹災者家屬，提供給雙方的報告書內容應一致為原則。前述報告書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時，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適度隱蔽或去識別化。若罹災者為移工時，函請事業單位於收到報告書 1 個月內轉致家屬，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傳送勞動檢查機構。
- （2）屬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應將重大職災報告書函送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

- (3)構成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其他勞動法令行政罰鍰要件之災害案件，應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如格式八之二）。
 - (4)涉及相關勞動法令之刑事罰之案件，移請當地地方檢察署參辦。
 - (5)違反刑法第 276 條注意義務規定之案件，移請當地地方檢察署參辦。
 - (6)宜由其他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案件，移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 (7)如發現相關事業單位尚有其他不合規定事項，應再通知該等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如格式九），並就通知改善事項實施複查。
 - (8)涉及移工案件，移請勞動力發展署查處（如格式九之一）。
- 2. 初步報告書經本部職安署同意後應參照上述規定，將違反法令事項移送相關機關處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並通知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改善。
 - 3. 本災害建議事項如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之修訂意見者，請敘明(1)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2)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3)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送本部職安署參處。
 - 4. 勞動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將承辦之重大職業災害個案依「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如格式十）撰寫成災害實例，由勞動檢查機構按季彙編為宣導教材，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研討會，並作案例講解。
 - 5. 移送勞工保險局處理或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對於經移送勞工保險局之案件，若超過 2 個月仍未回復時，勞動檢查機構應函詢該局。
 - (2)對於經移送地方檢察署之案件之偵結情形或各級法院判決結果，勞動檢查機構應每年定期 6 月及 12 月函請查復辦結情形（如格式八之三、格式八之四）。

- (3) 勞動檢查機構應於接獲前述機關來文 7 日內，分別將勞工保險局裁罰結果、地方檢察署偵結情形及法院判決確定結果登錄，並上傳來文及附件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經科長級以上人員確認無誤後儲存，並由本部職安署於系統確認後結案。另附件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圖」，配合增加移送案件相關機關裁罰情形登錄處理流程。
- (4) 對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勞動檢查機構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惟如辦理行政簽結，不另裁處者，應先檢視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或第 27 條規定後，方得為之。
6. 各年度結束應對重大災害實施統計分析作為擬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參據。

格式一

(機關名稱)重大災害通報表

流水編號○○○○○○○○○○

填報人： (第○次通報)

一、初判災害類別：

- ☐ 1. 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 2. 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 ☐ 火災、☐ 車禍、☐ 礦災、☐ 海空難或 ☐ 其他等
☐ 4. 其他之災害 (說明：
☐ 5. 認定中 (原因：☐ 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 ☐ 疑似熱危害 ☐ 其他)

二、事業單位：(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 (一) 事業單位名稱：
 (二) 事業單位地址、電話：

三、災害概況：

-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處所：
 (三) 災害類型：
 (四) 工地名稱：(是否為公共工程：☐ 是 ☐ 否)
 (五) 罹災者概況：

罹災者姓名	死亡	重傷	輕傷(*)	投保情形※	罹災者身分◎

*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

※ 註明 1 勞保 2 農保 3 無投保 4 待查 (補充說明：)

◎ 註明 1 勞工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4 移工 5 未滿十八歲勞工 6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 7 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8 原住民 9 雇主 10 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 11 待查

四、發生經過：

五、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他作為，如補償慰恤、停工等；【☐ 派員、☐ 不派員】檢查^{備註4})：

六、通報情形：

- (一) 接獲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報告方式：
 (三) 報告人：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備註：

- 災害類別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及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分類；至於發生之災害未造成勞工傷亡，災害類別歸類為「其他之災害」。
- 本通報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傳送本部職安署(傳真 02-89956665)、本部職安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232，傳真 02-89956640〕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如為假日發生之重大災害請另以電話、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報本部職安署署長及相關業務組組長、科長與緊急應變聯絡人等人員。
- 甲級災害規模職業災害須另通知本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聯絡窗口：陳百合科長，電話：02-23210343，手機：0963-871128，傳真：02-23963065，電子郵件：16260@ms.bli.gov.tw)
- 對於依規定免派員檢查者，請於事業單位通報時，一併告知及不受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之限制。
- 勞動場所發生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等災害，初判災害類別請一併勾選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本通報表應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系統產出，系統將自動帶入案件流水編號

格式一之一

(機關名稱) 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結報)

(○月○日○時○分，第○次通報)

日期	年 月 日															
新聞議題																
新聞來源																
填報單位	業務單位：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	一、災情摘要： (一)災害事業單位名稱： (二)時間及地點： (三)災害場所現況：(依災害類型、原因及現場情況，適時查明) 屬經審查、檢查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否。☐是：☐甲類☐乙類☐丙類☐丁類 設置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否。☐是：☐危險性機械/設備：_____ 管制性化學品：☐無。☐有：_____ 一定數量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無。☐有：_____ (四)傷亡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罹災者姓名(#)</th> <th>死亡</th> <th>受傷情形(*)</th> <th>投保情形(※)</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明 1 外籍勞工 2 原住民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或燙傷程度等 ※註明 1 勞保 2 農保 3 無投保 4 待查 (補充說明：) (五)災害經過及現場概況： 二、災害初步原因分析 三、現場處理及應變措施： (一)罹災家屬慰撫情形：(敘明已採取或將進行之措施，如已於(○○日期)通知縣(市)政府啟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機制，辦理個案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等) (二)現場處理及責任追究：(敘明已採取的行政作為及將來因違法可能追究之單位、人員或罰則) (三)應變處理情形：(已採行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 四、防災及工安因應措施： (一)過去已採取之防災作為：(近3年檢查處理情形及相關防災作為，如宣導輔導等) (二)防災具體措施：(敘明事後避免類似災害將採行之防災具體措施) (三)其他消防、建築等主管機關主管權責：(依災害類型、原因及現場情況，適時查明是否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	罹災者姓名(#)	死亡	受傷情形(*)	投保情形(※)	備註										
罹災者姓名(#)	死亡	受傷情形(*)	投保情形(※)	備註												
擬辦	☐ 擬不發新聞稿 ☐ 擬發新聞稿 ☐ 擬召開記者 ☐ 結報，後續依規定辦理災害 檢查處理事宜 擬辦說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備註：

1. 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
2. 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傳送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外，另以電話或成立通訊群組方式，告知該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俾各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
3. 災情單純之災害結報時間不宜超過2天，災情複雜者，亦不宜超過3天。

格式一之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甲級災害規模電話即時通報程序

- 一、 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轄區發生甲級災害規模時，本署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派窗口協助各業務組應迅速掌握災害，並撰寫甲級災害規模通報電話紀錄表。
- 二、 上開電話紀錄表內容至少包含災害摘要、本署初步作為及後續作為等事項（參考範例如後附），於奉核後，由業務組承辦科科長以電話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本署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轄區發生甲級災害規模時，由該中心承辦科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 電話通報完畢後，應儘速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甲級災害規模通報事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中心名稱)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電話紀錄表(範例)

接獲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行政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員姓名：	
通 報 內 容	
一、 災情摘要：○○月○○日○○時○○分於○○地點發生○○災害，致○人死亡，○人受傷，本署已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刻正派員調查災害發生原因。 二、 初步作為： 三、 後續作為：	
擬辦	奉核可後，以電話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02-8911-4211)。
承辦單位	決行

格式一之三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及調查作為告知罹災者家屬(即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第 4 款補償順位之勞工遺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紀錄

告知罹災者 家屬之事項	1. ☐ 已依重大災害通報表，簡略告知災害時間、地點、災害發生單位、發生經過、罹災情形及轄管勞動檢查機構。 2. ☐ 已送請職災個管員(FAP)協助申請職災相關權益，FAP 亦將會聯繫家屬。 3. ☐ 已進入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程序，後續將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調查災害原因。 4. ☐ 涉及其他法律時，請一併說明，本案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該機關具有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 5. 其他：
發話人單位 職稱 姓名	(請填勞動檢查機構全銜及科(課)名稱)
受話人(家屬) 家屬稱謂 姓名	
告知(或通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告知(或通話)時間約 分鐘)
告知方式	☐ 電話 ☐ 視訊 ☐ 即時通訊軟體 ☐ 親自告知 ☐ 無法或不易聯繫家屬，請事業單位代為轉知
備註	

承辦人

科(課)長

格式二

勞動部甲級災害規模之職業災害通報表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一、災情摘要：

1. 災害事業單位概況：

(1) 名稱：

(2) 工作者人數：

(3) 投保人數：

2. 時間及地點：

3. 工地名稱：(是否為公共工程：☐是 ☐否)

4. 傷亡情形：

罹災者姓名	死亡	受傷情形(*)	投保情形(※)	備註

*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或燙傷程度等

※ 註明 1 勞保 2 農保 3 國保 4 無投保 5 待查 (補充說明：)

5. 災害經過及現場概況：

二、災害初步原因分析：

三、本部職安署採取之應變措施：

1. 罹災家屬慰撫情形：(敘明已採取或將進行之措施，如慰問金、災害補償請領、勞保給付、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等)

2. 現場處理及責任追究：(敘明已採取的行政作為及將來因違法可能追究之單位、人員或罰則)

3. 應變處理情形：(目前本部職安署或其他機關已採行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

四、防災及工安因應措施：

1. 過去已採取之防災作為：(過去檢查處理情形及相關防災作為，如宣導輔導等)

2. 防災具體措施：(敘明事後避免類似災害將採行之防災具體措施)

備註：

1. 24 小時內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行政院，傳真：(02) 3356-6749、3356-6750、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電話：(02) 8911-4211，傳真：(02) 8912-7160~63

2. 本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組聯絡窗口：陳百合科長，電話：02-23210343，手機：0963-871128，傳真 02-23963065，電子郵件：16260@ms.bli.gov.tw

格式三

(事業單位名稱)(罹災者姓名)案災害資料蒐集查核表

相 關 資 料	否	是	查 核 情 形
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資料			
合約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依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之事前告知資料(含告知方式)			
設立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議組織辦理事項			
連繫調整紀錄			
交付承攬有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措施(巡視紀錄)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紀錄			
作業主管證書(職業災害相關作業主管)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資料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			
自動檢查紀錄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員姓名：			(事業單位名稱) 陪同檢查人員： 職稱： 姓名：

填表說明：

- 一、若勾選「是」欄，請將查處情形填寫於「查核情形」欄。
- 二、「合約」應影印本職業災害案之相關承攬人之合約，據以釐清承攬關係。
- 三、「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依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之事前告知資料」，事業單位若表示無相關資料，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職災檢查時未有相關危害告知資料」，若表示有並提供佐證資料，請核對本職災之作業項目是否列有告知紀錄，若無，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具體告知○○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四、「協議組織」，原事業單位若未置協議組織，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設置協議組織」，若有設置協議組織，請查事業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協議事項是否包括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協議事項，若有遺漏，請於「查核情形」欄具體說明，如填寫「未協議○○管制、使用○○未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五、「協議會議」事業單位若未有協議會議，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有協議會議」，若有協議會議，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最後一次協議之日期及內容。
- 六、「工作之連繫調整紀錄」事業單位若未有工作之連繫調整，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有工作上之連繫調整」，若事業單位表示有連繫調整，請核對本職災之作業項目是否有連繫調整之紀錄，若無，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對○○作業連繫調整設置安全衛生之必要措施」。
- 七、「巡視紀錄」事業單位若未有巡視紀錄，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有工作場所之巡視」，若事業單位表示有巡視，請核對本職災之作業項目是否有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應有分工、巡視人員、頻次等)，若無，請於「查核情形」欄填寫「未對○○作業確實巡視」。
- 八、其他相關資料請影印加蓋受檢單位戳章攜回檢查機構內存查。
- 九、相關資料有增加之項目，依序逕行填載於「相關資料欄內」。

格式四

() 勞動檢查機構() 縣(市)

職業災害死亡/重傷工作者基本資料表

罹災者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保險		☐ 已加 ☐ 未加		市話：()		罹災情形 ☐ 重傷(傷勢概述： ☐ 死亡	
自營作業者		☐ 是 ☐ 否		手機：			
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罹災原因		☐ 感電 ☐ 墜落 ☐ 倒塌、崩塌 ☐ 被捲、被夾 ☐ 被撞 ☐ 物體飛落 ☐ 其他					
家屬姓名		與罹災者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住 址							
備 註		本表係以工作者為對象，罹災者若為雇主、外勞則無需填報本表。					

課(科)別： 填報人： 聯絡電話： 填報日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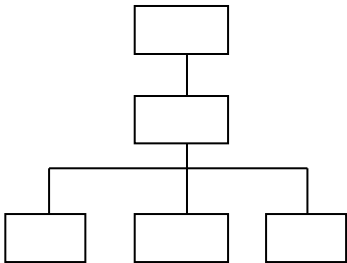
1. 本表填妥後傳真本部職安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電話：(02)8995-6666 轉 8232、傳真：(02)8995-6640」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
2. 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害需另傳真下列單位（若無人員傷亡者無須傳真）
 - (1) 本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總管理室「電話：(02)2321-0343，傳真：(02)2396-3065」。
 -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電話：(02)8995-6144、傳真：(02)8995-6160」。

格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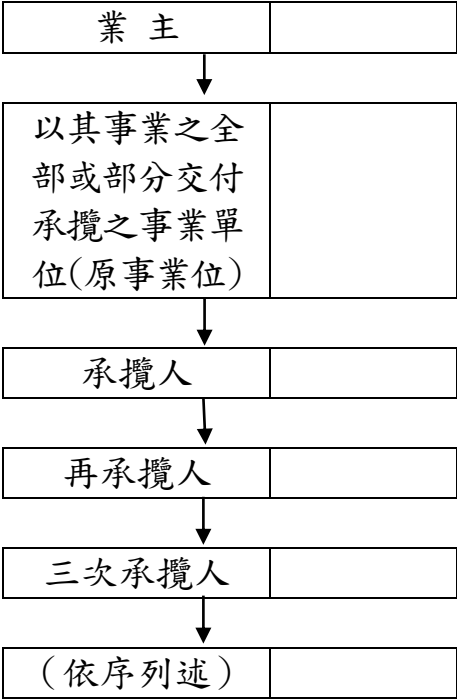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標題 一、事業單位概況：(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 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 事業單位名稱： (三) 事業單位地址、電話： (四) 營業人統一編號： (五) 雇主： 1、事業主： 名稱(姓名)： 地址(住址)： (含登記及通訊地址) 代表人職稱： 姓名：(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2、事業經營負責人： (1) 經營負責人： 職稱：	請依附件七辦理。 一、依行政院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填列至細分類(如附表三)，代碼請填 4 碼。 二、有關事業單位係以其實際主要經營內容及所必要輔助活動做個案認定，不以登記或當時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同時經營 2 種以上之事業，認定原則請依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1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1030150075 號函辦理(附件五)。 依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填列。公營事業之地區營業處應填列稅捐單位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所載名稱。 一、無「營利事業登記」者，填列「無」。 二、「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資料應影印作為報告書之附件。 三、事業主為法人時應以法人名稱論列，該名稱以營利事業登記資料為準，並列代表人(負責人)及其職稱。 四、代理人應具民法第 167 條要件規定代理之授權者，無代理人時填無。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姓名：(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2)代理人： 職稱： 姓名：(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稱： 姓名： (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七)現場作業主管 1. 部門主管 職稱： 姓名： 住址： 2. 作業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設置之作業主管) 職稱： 姓名： 住址： (八)勞工人數： 公司：男○人，女○人 工地：男○人，女○人 (九)參加勞保人數： 公司：男○人，女○人 工地：男○人，女○人 (十)事業單位之管理體系及經營授權之概況：	本災害發生之工作場所中，經雇主指派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一、與肇災作業相關之部門主管(如領班、課長、主任、組長、副理、經理．．．等)。 二、與災害相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應設置之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等。如事業單位依法已設置者，撰寫「已設置○○○作業主管及註明其結業證書證號」，如依法應設置，但未設置者，撰寫「未設置○○○作業主管」，如依法無須設置者，則撰寫「無法定應設置作業主管之作業」。 如為營造業，公司部分為全公司(含工地)勞工人數及參加勞保人數；工地部分請填列肇災工地勞工人數與參加勞保人數。 以組織系統圖敘明事業單位經營授權之層級關係，並註明各職位擔任人員之職稱及姓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十一)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圖  <pre> graph TD A[] --- B[] B --- C[] B --- D[] B --- E[] </pre>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職業安全管理師： 5. 職業衛生管理師：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與績效認可：	名。 一、以組織系統圖敘明災害發生廠、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依事業單位實際情況繪製：如左圖）。 二、事業單位依法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左列撰寫，對事業單位無須設置部分，請刪除。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事業單位如依法應設置但未設置者，撰寫「未設置」；如已設置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撰寫事業單位設置之名稱（如職業安全衛生課、安全衛生處．．．等），如有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者，應註明「報經檢查機構備查之日期及文號」，如其依法須為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者，亦請註明其是否為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對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者，則另註明「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請註明「已設置」及多久召開會議一次與是否有留存紀錄備查或未召開會議。 四、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除撰寫其姓名外，如有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者，應註明「報經檢查機構備查之日期及文號」，如其依法須為專職者，亦請註明其是否為專職，對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者，則另註明「結業證書字號、技術士證號．．．等」及「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 五、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依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僅須撰寫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名稱、姓名及「結業證書字號、技術士證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號．．．等」。 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實際情況撰寫「已辦理」或「未辦理」；如已辦理者，應註明「辦理日期」及是否「符合規定（課程內容及時數）」。 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實際情況撰寫「已訂定」或「未訂定」；如已訂定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者，應註明其報經檢查機構備查之日期及文號，已訂定但未報檢查機構備查者，另註明未報經檢查機構備查。 八、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依實際情況撰寫自動檢查計畫是否「已訂定」或「未訂定」及自動檢查是否「已實施」或「未實施」。有關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規定者為限。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依實際情況撰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是否「已訂定」或「未訂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是否「已執行」或「未執行」（30 人以下請敘明是否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十、如事業單位已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者，請註明「已實施」或經第三方驗證之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證書有效期限；其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請註明認可之日期、認可單位名稱及認可之期間。依規定無須建置管理系統或未經績效認可者，本項無須撰寫。
二、承攬關係事業單位及承攬關係： (一) 業主或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或原事業單位）：（項目及內容與發生災害之事業單	一、業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之撰寫原則：發包單位若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適用情形為「業主」，如教育部所發包之校舍新建工程；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情形者為交付承攬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位同) (二) 承攬人：(同上) (三) 再承攬人：(同上) (四) 三次承攬人：(同上) (依序列述) (五) 關係事業單位：(同上) (六) 承攬關係： 承攬關係圖  <pre> graph TD A[業主] --> B[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位)] B --> C[承攬人] C --> D[再承攬人] D --> E[三次承攬人] E --> F["(依序列述)"] </pre> (七) 交付承攬之管理：(含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等)	之事業單位(或原事業單位)，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電塔修繕油漆工程、電路檢修等。 二、業主不論其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均應加以列述(業主基本資料取得不易時，得列出事業單位概況(一)至(三)，如教育部、縣市政府)。 三、承攬關係應詳述承攬範圍、金額、期間，罹災者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如左圖)說明。 四、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民法第 482 條及第 490 條之規定外，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五、對承攬關係、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之認定，應依其關係特徵詳細敘明實際內容及認定之理由。例如「代工不帶料為僱傭或承攬關係」認定原則：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查證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事實查證及認定時，應基於保護勞工權益立場考量，亦即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應就整體工程範圍認定之；至具勞雇關係部分，只要存在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 六、災害發生案件如有監造單位，請列為關係事業單位，並列出該單位事業單位概況(一)至(十一)資料。 一、告知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而非巨細靡遺事項，即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與承攬人提供勞務有相關之工作場所內之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及有害作業環境所可能引起之危害，暨與此等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有告知應備齊附件送本部職安署） 二、敘明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是否具共同作業及原事業單位是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對工作之連繫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是否有具體之協議、分工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之具體作為等概況（如有，應備齊具體作為之附件送本部職安署），並於報告書九、「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中分析原事業單位第 27 條之管理責任。 三、敘明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實施情形，其協議事項有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第 3 款至第 9 款有關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活線、局限空間、有害物質等作業之管制及電氣機具作業、人員入場管制等事項與有無進一步透過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其他防災必要措施之採行等加以查核。 四、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而「同一期間」，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至「同一工作場所」則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干擾之範圍認定之。 五、公共工程：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2144 號令修正之「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敘明事業單位是否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防止墜落、倒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三、災害概況： (一)災害發生時間： (二)災害消息來源及時間： (三)災害檢查時間： (四)災害發生處所： (五)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如附表四) (六)災害媒介物：(含分類號碼，如附表五) 四、罹災者概況：(得以表格填寫)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月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與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五)職務： (六)工作年資(含就業年月日)： (七)健康狀況： (八)罹災者住址： 電話： 親屬姓名：(含與罹災者之關係) 住址： 電話： (九)罹災程度： (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塌崩塌及感電安全衛生設施而可歸責於廠商。 敘明災害發生單位雇主獲知災害消息時間，俾判斷是否已於規定之8小時內通報。 罹災者為本國人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國籍與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親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順位填列，該款未規定者，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如親屬非補償之第一順位，於報告書中說明原因。 一、應敘明罹災勞工有無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罹災勞工從事之工作除上述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如尚須接受其他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如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等)應再敘明已接受之訓練種類、結業證書號碼或技術士證號或未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十一)月投保薪資： (十二)平均工資：	接受。 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之平均工資定義，係屬「日平均工資」，即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如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間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之60計。 二、惟如勞工於發生事故前6個月為連續工作或工資為計月者，因大小月日數不同，致該總日數分別為181日至184日，而非180日，如一律以30日計算時，將使勞工應得之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故於計算職業災害補償時得以發生事故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即月平均工資）。（原勞委會83年4月9日(83)勞動2字第25564號函）
五、災害發生經過：	應依現場目擊者及相關人員查訪結果，敘明時間、地點、致災過程、搶救、急救送醫等事項，尤其與災害原因分析、違反法令事項等相關之肇災經過應敘明。
六、災害現場概況：	一、應敘明工程概要或製程概要、現場環境、機械設備平時設置情形與災害發生後之狀況(必要時以圖示呈現)，並找出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七、災害原因分析： 八、善後處理概況： 九、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一)(事業單位名稱)： • • • (二)(事業單位名稱)： • • •	災害媒介物與災害來源。 二、對災害現場之操作條件、有害物或危險物之濃度、作業地點之高度、相對距離及感電時設備之電壓、電流、電阻或絕緣情形等與災害原因相關之分析數據應具體記載。 三、災害現場照片請依格式七黏貼及說明。 四、應綜合目擊者及相關人員查訪結果，擇要撰述肇災時間、地點及致災等過程，而非抄錄談話紀錄內容。 一、依災害現場、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醫院診斷證明等敘明傷亡原因。 二、按本災害發生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含承攬管理)缺失，綜合分析本災害發生原因及肇災經過，並於報告書中敘明。 三、次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其中基本原因分析應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未危害告知、共同作業未採必要防災措施及其管理等缺失。 四、局限空間發生缺氧、中毒災害，檢查時宜模擬檢測事故當時可能之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據以研判災害發生原因。 敘明災害補償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7 章之規定。 一、按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及關係事業單位之事業單位名稱順序逐一分析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業主或監造單位，有與本災害發生相關違反事項亦請一併分析。 二、本報告書一至八項有不合法令規定事項均應加以分析(如未於 8 小時報告職業災害、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審查或檢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 • • • • 十、改善建議事項：	查合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即予使用、開口未設護欄…等)，除引述附屬法規規定外，應敘明母法相關條款。 三、對與本災害無關之違反事項，不在本項中分析，但應於現場檢查時記載於會談紀錄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對於法令未規定事項列為建議改善提醒事業單位辦理。 二、對於組織龐大具分層負責體系之事業單位如一再重複發生災害，顯示並非個案，高階管理者於管理制度面有所疏漏，應強烈提醒其應注意之義務如：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規劃、各項作業主管之指派及現場監督管理之落實等事項，督促高階管理者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業主)有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列出，並函送其上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定義)督導改進。
十一、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一)事業單位名稱：(依序列述) 1. 刑事罰部分： 2. 罰鍰部分：	一、構成勞工法令罰則各項應先敘明違反事實，引述附屬法規規定，再敘明母法規定。撰寫時請先敘述違反刑事罰部分，再敘述違反行政罰部分。違反行政罰部分，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其他勞動法律…等，依序論列。 二、本項應依第七項及第九項所列分別分析其構成行政罰或刑事罰之情況。 三、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當地地方檢察署參辦；並於其後敘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部分，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四、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採之「必要措施」應以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者為認定標準。對原事業單位應召集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有關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活線、局限空間、有害物質等危險作業之管制與電氣機具作業及人員入場管制等事項；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協調、巡視、指導等要求下級承攬人依勞動法令設置安全衛生設備，使勞工配戴安全衛生防護具，以及各種特殊作業、危害作業應有之連繫調整、停止危險作業等具體防止災害發生之措施，應有明確事證資料加以證明。另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之事項，否則不得引用。 五、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處以停工部分應予查明分析(參照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 六、曾經檢查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論列其行政罰則。 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法規規定部分應予分析，並函送有關機關處理。 八、對於共同作業有共同危險，應就設備分析係由何事業單位提供或使用而涉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導致本災害之發生，列入第十一、十二項分析。 九、無罰則事項時，本項請填列「無」。
十二、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	一、刑法第 276 條規定過失致死罪，係以「行為人」為究責對象，就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侵害罹災者生命法益等情節予以妥適之量刑，故本條應依釀成災害之主要原因分析雇主、實際經營負責人、指定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相關作業人員等，應特別注意事項，其有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於注意，致設備不符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係屬疏於公法注意義務），與本災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應審慎分析該等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之事實，其敘述方式依格式十一之參考例。 二、前款分析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相關作業人員等行為人如非罹災者之雇主，應查證該行為人是否經雇主指派於工作場所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雇主是否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經費及設施。 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等共同作業時，應以共同作業提供不良安全衛生設備（如施工架）或不安全之工作場所（如未設護欄之樓板）之共同責任為由，論列原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之安全衛生設備責任，並據以分析實際行為人是否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 四、其他特殊個案得分析論列刑法第 276 條規定如下（應於相關文件敘明相當因果關係）： （一）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等未在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論列。 （二）監造契約如明定查驗項目、查驗點及查驗頻率等內容，經查明及審慎分析監造單位未辦理事項與職業災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得將監造單位實際行為人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論列。

格 式	撰 寫 注 意 事 項
	(三)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係屬安全衛生管理而非設備缺失，除有具體事證並敘明其與災害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外，不宜逕將事業單位行為人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論列。 五、前 4 項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之事實，得輔以具相當因果關係之事業單位歷次停工及罰鍰資料連結佐證。 六、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如營造業法或建築法)，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說明之方式，移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處理。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90711 號函「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事業單位如有未依設計圖說施工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另經查明事業單位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而災害發生可規責於其者，亦請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2144 號令修正之「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辦理。 八、無違反事項時，本項請填列「空白」。

格式六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

一、災害類別：

- ☐1. 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 ☐2. 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等
- ☐4. 其他之災害（說明：_____）

二、事業單位概況：

（一）發生災害單位：

- 1. 行業別（分類號碼）：
- 2. 事業單位名稱：
- 3. 事業單位地址、電話：
- 4. 負責人（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5. 勞工人數：男○人，女○人

（二）業主：（項目及內容與發生災害單位同）

（三）各級承攬人：（項目及內容與發生災害單位同，如有平行承攬應全部列出）

三、承攬關係及交付承攬之管理：

（一）承攬關係：

（二）交付承攬之管理：（含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等）

【備註：請依「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之承攬關係及交付承攬之管理內容撰寫。】

四、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二）消息來源及時間：

（三）檢查時間：

（四）發生處所：

- 1. 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管理之工業區：☐是（工業區名稱：_____）；☐否
- 2. _____

(五)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六)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五、罹災者概況

姓名：；具原住民身分：☐是；☐否。外勞：☐是；☐否。

罹災程度：

加入勞工保險：☐是(投保單位：)；☐否

六、災害發生經過：

七、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不安全動作：

(三)基本原因：

八、處理情形：

九、補償或給付情形：

十、勞動檢查紀錄：

十一、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十二、後續採取之處理措施：

格式六之一

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

一、事業單位：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含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業別： 勞工人數(工地)：		
二、承攬關係事單位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三、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親屬姓名： 電話： 地址：		
四、災害發生經過 (一)發生時間： (二)消息來源及時間： (三)檢查時間： (四)發生處所： (五)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六)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五、災害現場概況：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不安全動作： (三)基本原因：		
七、違反法令事項(與本災害發生相關違反事項)		
八、災害處理情形(敘明災後撫恤及改善情形)		
備註：		

格式七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報告書標題)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報告書乙份(含附件、照片、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請鑑核。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說明：本案擬依下列事項處理：

- 一、雇主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事項，函請改善並實施追蹤複查。
- 二、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條第○項、勞動檢查法第○條第○項，暨從事業務之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部分，函送當地地方檢察署參辦。
- 三、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條第○項及勞動基準法第○條第○項規定部分，各依規定程序由權責機關處理。
- 四、雇主違反○○法第○條第○項規定部分，移送○○處理。
-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條第○項規定部分，函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督導改進。
- 六、本案涉及移工職業災害，雇主是否違反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規，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查處。
- 七、本災害相關資料已完整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報告書及照片電子檔業已上傳。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

災害現場照片黏貼與說明格式

說明一	

說明二	

格式八

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

個案陳判表																												轉檔日期：100/12/30			
罹災人數		本災害行業別歸屬	罹災者姓名	災害類型	媒介物	業主	原事業單位	原事業單位行業別	災害發生單位	災害發生單位行業別	災害發生經過	工程名稱	是否公共工程	是否為外勞或原住民	縣市別	發生日期	接報日期	本署接報日期	災害認定情形	報告書報署日期紀錄	報署文號	是否結案	是否移送偵辦	移送偵辦文號	是否行政罰鍰	處分書文號	承辦員	備註	是否投保		
死	傷																														
1	0	製造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黃○○	其他	不能分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廠)	製造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0年1月10日7時43分勞工○○○於廠區內吸煙區身體不適，經送醫於100年○月○○日○○時○○分死亡					100/1/10	100/1/17	100/1/17	9								○○○○		有		

檢查員：

科(課)長：

單位主管：

註：本表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重大職災管理」查詢，欲下載該筆資料點選「列印個案陳判表」

格式八之一

勞動檢查機構再次陳報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本署之查明修正意見	處理情形
1		
2		
3		
4		

格式八之二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文件或佐證資料

主旨：為督促雇主保障發生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有關本署（處、局）對（事業單位全銜）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發現雇主未為所屬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情事，移請貴局卓處，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敘明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實施日期及雇主違反法規事實)。
- 二、本案後續如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裁罰情形，請副知本署（處、局）；如無裁罰，亦請函知。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

註：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案件移送勞保局卓處後，若超過 2 個月仍未接獲裁罰情形，請追蹤函詢該局查復。

格式八之三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處、局）前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送貴署清冊一份，惠請協助填復偵結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清冊所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依同法第 40 條（或第 41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本署（處、局）前已移請貴署參辦在案。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前述案件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機關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請惠予回復本署（處、局），俾供憑辦行政裁罰事宜。

正本：○○地方檢察署

副本：

註：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後，若未接獲偵結情形，請每年定期（6 月及 12 月）列冊函請地檢署查復。

本署（處、局）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移送貴署清冊

編號	移送日期及文號	雇主（事業單位全銜）	罹災者姓名	偵結情形 （請貴署填列併附處分書）	起訴移審法院日期及文號 （請貴署填列）	備註

格式八之四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處、局）前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移送並經起訴移審貴院清冊一份，惠請協助填復辦結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清冊所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依同法第 40 條（或第 41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本署（處、局）前已移送並經○○地方檢察署起訴移審貴院在案。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前述案件如經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機關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請惠予回復本署（處、局），俾供憑辦行政裁罰事宜。

正本：○○法院

副本：

註：各勞動檢查機構於案件經地檢署起訴移審法院後，若未接獲辦結情形及判決確定日期，請每年定期(6 月及 12 月)列冊函請法院查復。

本署（處、局）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移審貴院清冊

編號	○○地方檢察署 移審日期及文號	雇主（事業單位全銜）	罹災者姓名	辦結情形 （請貴院填列併附判決書）	（判決確定日期） （請貴院填列）	備註

格式九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公司勞工○○○從事○○○作業發生○○○災害致

死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說明：

一、本報告書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二、本報告書九，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除○○等項本署(處、局)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期改善外，其他應辦事項，請於接獲本報告書起○○日內改善完成，本署(處、局)將於近期內派員複查。

正本：事業單位全銜

副本：

格式九之一

【參考例】

(機關全銜) 函

地址：○○(縣、市)○○路○○巷○○號○○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事業單位全銜)勞工○○○從事○○○作業發生○

○○○災害致死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重大災害檢查初步 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報告書業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二、旨揭事業單位是否涉及違反外國人聘僱與管理法規，移請查明逕處。
- 三、另本報告書九，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除○○等項本署(處、局)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旨揭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外，其他應辦事項，亦請該單位於接獲本報告書起○○日內改善完成，本署(處、局)將於近期內派員複查。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

格式十

重大職業災害實例格式及撰寫注意事項

標題：(摘要報告書內容，如：從事○○○作業因○○○發生○○○災害)

(核備文號) 例：(96)001230

一、行業分類：

二、災害類型：

三、媒介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 人、傷 人

五、發生經過：(簡述作業性質、程序、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發生災害之時間、地點、過程及搶救、急救等事項)

六、原因分析：(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

(三)基本原因：

七、災害防止對策：(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備註：請以 MS Office Word 撰寫，字型大小：12 號字，最多以不超過 A4 紙一張(文字部分)。

格式十一

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移送注意事項及 撰寫內容參考例

一、移送注意事項：

- 1、移送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
- 2、應注意之事實(如有法定義務者應敘明相關規定及其內容)。
- 3、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事實。
- 4、上述事實與災害發生之因果關係。(註)

二、撰寫參考例：本參考例以從事電氣工程活線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規定為題。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或現場實際負責人○○○)為從事○○○(輸配電路工程)業務之人，對於○○○(電路活線作業)之○○○(感電)危害，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二、…。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之規定，採取○○○(感電防止)設施，且依當時情況能注意卻疏於注意，竟未○○○(提供絕緣用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供勞工使用)，致○○○(勞工○○○於剪斷通有電流之電線時感電死亡)，有違反法令特定之注意義務情事，是以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勞工○○○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註：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格式十二

○○年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

序號	所別	死	傷	行業別	災害類型	媒介物	業主	原事業單位	災害發生單位	罹災時作業類別	工程名稱	是否公共工程	縣市別	發生日期	報署日期	報署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通報表	職災報告書	備註	是否投保	移送司法日期	移送司法文號	工業區	是否上傳	身分
1010101	高市處	1	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被撞	固定式起重機	-	-	○○儲運公司	勞工○○○於儲運櫃廠區之堆櫃區被發現頭部受傷倒臥在地致死	-	-	高雄市	95/1/2								是			否	是	勞工
1010102	北區中心	1	0	營造業	墜落、滾落	開口部分	○○開發建設公司	○○營造公司	○○工程行	勞工○○○於電梯機坑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工地新建工程	-	新北市	95/1/3								是				否	勞工
1010103	中區中心	1	0	營造業	物體倒塌、崩塌	移動式起重機	林○○	-	○○鋼鐵建材行	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運型鋼作業時因起重機傾倒被壓致死	-	-	南投縣	95/1/3								否				是	勞工

1. 本表為 excel 格式，由本部職安署提供電腦檔。
2. 字體大小請設定為細明體 8 號字。
3. 報署日期、報署文號係為勞動檢查機構職災報告書(或結案之初步報告書)來文日期與文號。
4. 如為原住民、外勞者，請於備註欄加註。

附表一

地方主管機關重大災害通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5-0575	02-2424144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2728-7022	02-2759666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910-922-707	02-2308620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	02-22523770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3-333-3305	03-332034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35-518-101#3013	035-554694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45	035-319451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371-446	037-559154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355-0553	04-23553146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532-527	047-233967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049-222-2106#1823	049-224698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55	05-5331080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3280	05-3621775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05-225-4321#154	05-2278319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0905-965-060	06-215080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07-812408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07-733-6959	07-7332948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1-9160	08-7517812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	03-925109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5377	03-823771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089-328-254#366	089-341296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06-921-2940	06-921194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082-373-291	082-371514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勞動行政科	0836-22381#23	0836-22209

附表二

(限公務使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暨各勞動檢查機構災害通報聯絡人員
電話一覽表

110.9

許部長銘春	電話：02-8590-2995；傳真：02-8590-2994		
王政務次長尚志	電話：02-8590-2989；傳真：02-8590-1191		
王政務次長安邦	電話：02-8590-2970；傳真：02-8590-2879		
陳常務次長明仁	電話：02-8590-2987；傳真：02-8590-2990		
白主任秘書麗真	電話：02-8590-2980；傳真：02-8590-2981		
鄒署長子廉	電話：02-8978-8100；傳真：02-8995-6665；行動：0975-662-968		
李副署長柏昌	電話：02-8978-8101；傳真：02-8995-6665；行動：0937-978-956		
朱副署長金龍	電話：02-8978-8102；傳真：02-8995-6665；行動：0910-334-581		
林主任秘書毓堂	電話：02-8978-8103；傳真：02-8995-6665；行動：0975-015-695		
綜合規劃組	電話：02-8978-8108	代理人	電話：02-8978-8107
許組長莉瑩	行動：0910-334-596	楊副組長忠政	行動：0966-709-633
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話：02-8978-4980	代理人	電話：02-8978-4977
張組長國明	行動：0910-334-500	彭副組長鳳美	行動：0916-165-208
職業安全組	電話：02-8978-8130	代理人	電話：02-8978-8131
李組長文進	行動：0935-138-616	陳副組長光輝	行動：0965-827-123
職災勞工保護組	電話：02-8978-8150	代理人	電話：02-8978-8151
林組長秋妙	行動：0963-656-981	劉副組長約瑟	行動：0910-334-597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2-8995-6700*168	代理人	電話：02-8995-6700*188
朱副署長金龍	行動：0910-334-581	朱副主任文勇	行動：0910-131-166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4-2255-0633*166	代理人	電話：04-2255-0633*168
萬主任榮富	行動：0910-334-595	林副主任聰偉	行動：0928-990-45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7-2354861*101	代理人	電話：07-2354861*102
許主任峯源	行動：0933-680-358	林副主任培司	行動：0933-686-57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電話：02-2652-7601	代理人	電話：02-2652-7602
何所長俊傑	行動：0926-926-983	陳副所長育偉	行動：0919-033-093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電話：02-2308-6171	代理人	電話：02-2308-6101*507
梁處長蒼淇	行動：0910-922-700	康主任秘書水順	行動：0988-512-955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電話：02-2252-3779	代理人	電話：02-2252-3778
陳處長淑貞	行動：0972-820-080	李副處長進欽	行動：0905-021-735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電話：03-3323-606*100	代理人	電話：03-3323-606
李處長賢祥	行動：0972-180-968	陳副處長柏良	行動：0905-861-910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電話：04-2228-9111*36501	代理人	電話：04-2228-9111*36502
邱處長怡川	行動：0966-630961	許副處長瀚丞	行動：0910-163-536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電話：06-2150806	代理人	電話：06-2150806
李處長炫昌	06-2991111轉1596 行動：0933-902-995	卓課長良明	行動：0921-265-20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電話：07-7336959#700	代理人	電話：07-7336959#701
郭處長清吉	行動：0966-577-285	林副處長信興	行動：0930-165-699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03-5773311*2300	代理人	電話：03-5773311*2320
陳組長麗珠	行動：0928-636-230	盧科長宥宇	行動：0981-991-518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04-2565-8588*7921	代理人	電話：04-2565-8588*7922
陳科長志達	行動：0933-498-288	陳技正冠宏	行動：0963-137-507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電話：06-5051001*2306	代理人	電話：06-5051001*2311
官組長嘉明	行動：0911-718-720	徐科長新益	行動：0975-112-85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電話：07-3652061	代理人	電話：07-3642820
徐組長仲禮	行動：0928-733-810	林科長信道	行動：0939-806-882

備註：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02-89114211；傳真：02-89127160-63

2. 本署新聞聯絡室楊副組長忠政，電話：02-89788107；傳真：02-89956630；行動：0966-709-633

3. 本署緊急應變聯絡人陳科長志祺，電話：02-89956633；傳真：02-89956665；行動：0910-334580

4. 機關首長依災害規模趕赴現場瞭解及處理原則：

(1) 本署：甲級災害並造成勞工3人以上死亡者，陳報次長親赴現場；5人以上死亡者，陳報部長親赴現場。

(2) 檢查機構：重大職災並造成勞工2人以上死亡者，陳報首長親赴現場。

(3) 其他經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或機關首長認有必要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相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

科別/課別/組別	姓名	職稱	電話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李坤耀	簡任技正	02-8995-6700*288 0988-514-996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志強	簡任技正	02-8995-6700*299 0963-200-815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一科)	王國彬	科長	02-89956700*100 0932-195-262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二科)	張書銘	科長	02-89956700*200 0919-523-297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三科)	朱欽興	科長	02-89956700*300 0937-426-660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四科)	江宗龍	科長	02-89956700*500 0952-087-337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黃錫麟	科長	02-89956700*120 0918-309-879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陳國明	簡任技正	04-22550633*181 0911-960-200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志展	簡任技正	04-22550633*170 0911-960-130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一科)	劉琪璋	科長	04-22550633*128 0911-960-150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二科)	林孟龍	科長	04-22550633*220 0937-775-578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三科)	張豐昇	科長	04-22550633*313 0911-960-134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四科)	李泉生	科長	04-22550633*432 0912-323-038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羅惠元	科長	04-22550633*528 0919-538-629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則義	簡任技正	07-235-4861*106 0937-636-40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陳明財	簡任技正	07-235-4861*103 0910-757-38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呂振文	簡任技正	07-235-4861*105 0932-364-78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一科)	蔡建成	科長	07-235-4861*201 0933-685-79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二科)	林天成	科長	07-235-4861*301 0956-967-28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三科)	洪志文	科長	07-235-4861*501 0912-900-679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四科)	葉秋山	科長	07-235-4861*601 0905-508-36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吳俊傑	科長	07-235-4861*701 0900-756-206

附表三

行業分類系統表 (主計總處 105.1 第 10 次修訂)

A 農、林、漁、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1000 菸草製造業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1111 棉毛紡紗業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1112 毛紡紗業	2414 鋼鐵伸線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2421 鍊鋁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2422 鋁鑄造業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2431 鍊銅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22 毛梭織布業	2432 銅鑄造業
0121 牛飼育業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0122 豬飼育業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0123 雞飼育業	1125 針織布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0124 鴨飼育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工具製造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1130 不織布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140 染整業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0200 林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0310 漁撈業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0321 海面養殖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1210 成衣製造業	2541 金屬鍛造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2542 粉末冶金業
0600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C 製造業		
0811 屠宰業	1302 鞋類製造業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1401 製材業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850 乳品製造業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1512 紙張製造業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513 紙板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0893 製糖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0895 製茶業	1601 印刷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1602 印刷輔助業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2331 水泥製造業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2391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11 鋼鐵冶鍊業	
	2412 鋼鐵鑄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3821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3830 資源回收業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3900 污染整治業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F 營造業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4100 建築工程業	4581 書籍及文具批發業
2752 鐘錶製造業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4210 道路工程業	4582 運動用品及器材批發業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938 動力手工工具製造業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4583 玩具及娛樂用品批發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3020 車體製造業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2820 電池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614 漆料及塗料批發業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121 機車製造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4340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4631 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4532 花卉批發業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12 玩具製造業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4651 汽車批發業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13 樂器製造業	4541 蔬果批發業	4652 機車批發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14 文具製造業	4542 肉品批發業	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21 眼鏡製造業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4711 連鎖便利商店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4546 菸酒批發業	4712 百貨公司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4721 蔬果零售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4722 肉品零售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4551 布疋批發業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530 蒸汽供應業	4553 鞋類批發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3700 廢（污）水處理業	4562 家具批發業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
4762 運動用品及器材零售業
4763 玩具及娛樂用品零售業
4764 影音光碟零售業
4810 建材零售業
4821 加油及加氣站業
4829 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零售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業
4869 其他零售攤販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72 直銷業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4910 鐵路運輸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5102 普通航空業
5210 報關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241 停車場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51 港埠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5410 郵政業
5420 快遞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5510 短期住宿業
5590 其他住宿業
5611 餐館
5612 餐食攤販
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5631 飲料店
5632 飲料攤販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 雜誌及期刊出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5911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5912 影片及電視節目後製業
5913 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6010 廣播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101 有線電信業
6102 無線電信業
6109 其他電信業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6411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6413 信用合作社
6414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419 其他貨幣中介業
6421 金融控股業
6429 其他控股業
6430 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6491 金融租賃業
6492 票券金融業
6496 民間融資業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6520 財產保險業
6530 再保險業
6540 退休基金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6559 其他保險輔助業
6611 證券商
6612 證券輔助業
6619 其他證券業
6621 期貨商
6622 期貨輔助業
6640 基金管理業
6691 投資顧問業
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L 不動產業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6892 不動產估價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1 律師事務所服務業
6912 代書事務所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6920 會計服務業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7020 管理顧問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310 廣告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01 室內設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
7500 獸醫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7602 翻譯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7740 智慧財產租賃業
7810 人力仲介業
7820 人力供應業
790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8000 保全及偵探業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8121 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
8129 其他清潔服務業
8130 綠化服務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評等業
8202 會議及工商展覽服務業
8203 影印業

8209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11 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8320 國防事務業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P 教育服務業

8510 學前教育

8520 小學教育

8530 國民中學教育

8540 高級中等教育

8550 大專校院

8560 特殊教育事業

8580 教育輔助業

8591 語言教育業

8592 藝術教育業

8593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859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8595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

8599 未分類其他教育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10 醫院

8620 診所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8701 護理照顧服務業

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照顧服務業

8703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8709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10 創作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9030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200 博弈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9324 遊戲場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9410 宗教組織

9421 工商業團體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9423 勞工團體

9424 農民團體

9491 政治團體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9511 汽車維修業

9512 汽車美容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9591 機車維修業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9610 洗衣業

9621 美髮業

9622 美容美體業

9630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9640 家事服務業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附表四

災害類型分類表

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說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砂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故外，因感電而墜落的歸類於感電。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削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時，歸類於破裂。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豎立物倒下之情況及落磐、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類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8	被刺、割、擦傷	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刺、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9	踩踏(踏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綿瓦之情況。踏穿而墜落時歸類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汽爆炸。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於本類。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撻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於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
19	不能歸類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20	公路交通事故	指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交通事故而言。
21	鐵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之事故。
22	船舶飛機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之事故
23	其他交通事故	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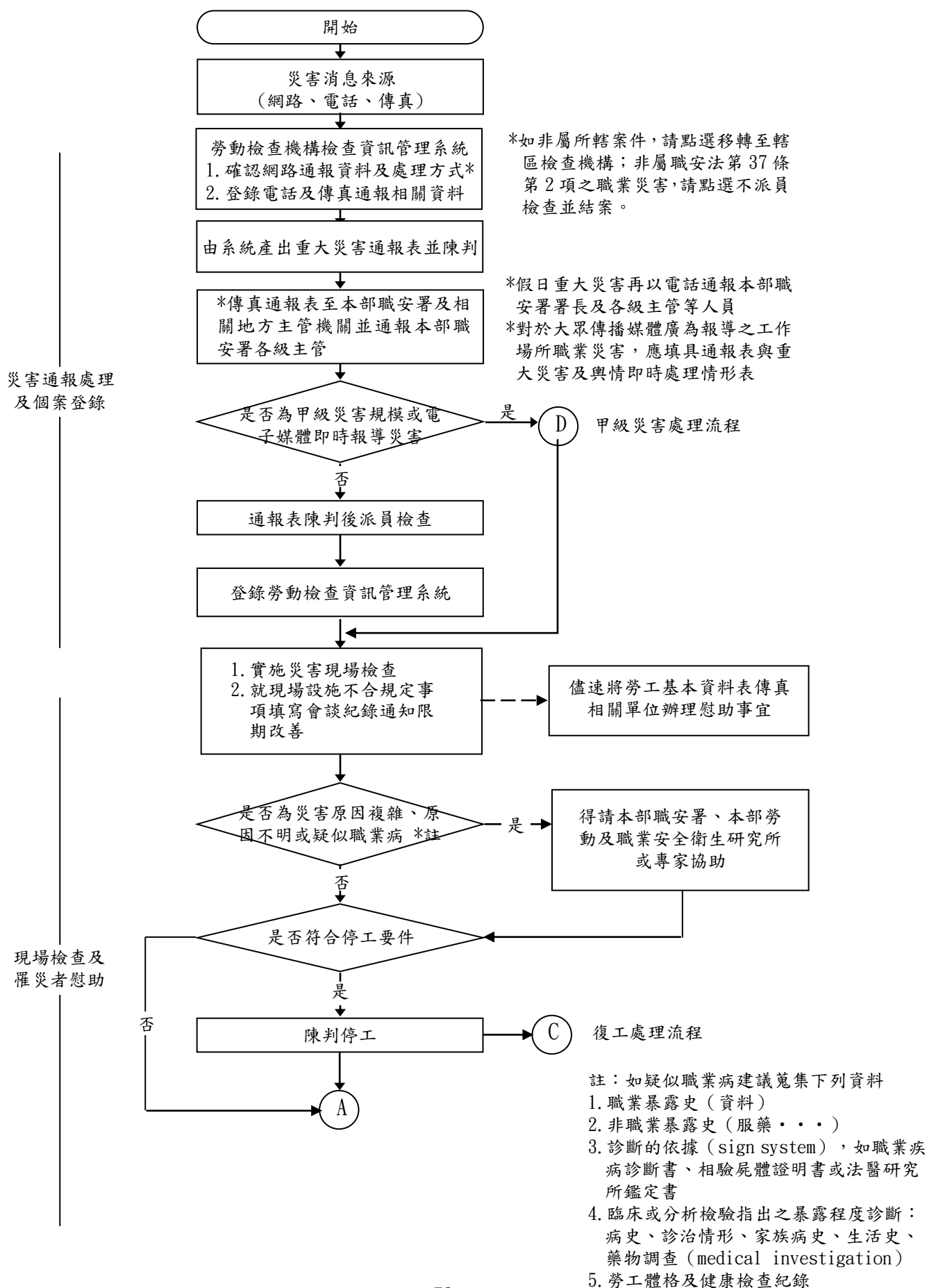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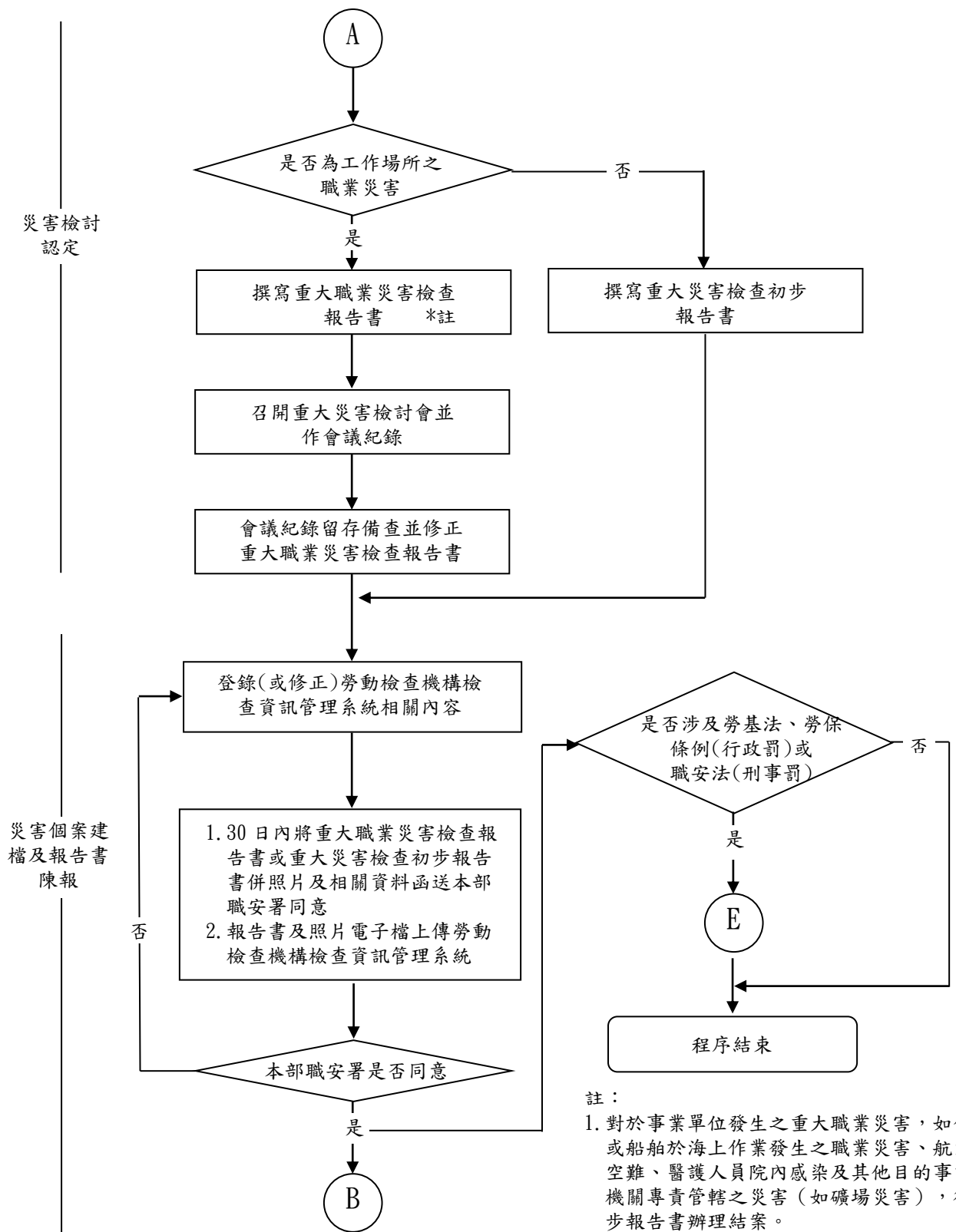
災害媒介物分類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大	中	小		
1			動力機械	
	11		原動機	
		111	原動機	
	12		動力傳導裝置	
		121	傳動軸	
		122	傳動輪	
		123	齒輪	
		129	其他	
	13		木材加工用機械	
		131	圓鋸	
		132	帶鋸	
		133	鉋刀	
		139	其他	
	14		營建用機械	
		141	牽引機類設備	
		142	動力鏟類設備	
		143	打樁機、拔樁機	
		149	其他	
	15		一般動力機械	
		151	車床	
		152	鑽床	
		153	研磨床	
		154	衝床	
		155	鍛壓鉋	
		156	離心機	
		157	混合機及粉碎機	
		158	滾軋機	
		159	其他	
2			裝卸搬運機械	
	21		起重機	
		211	起重機	
		212	移動式起重機	
		213	人字臂起重桿	
		214	升降機、提升機	
		215	船舶裝卸裝置	
		216	吊籠	
		217	機械運材索道 機械集材裝置	
		219	其他	
	22		動力搬運機械	
		221	卡車	
3		222	堆高機	
		223	事業內軌道裝置	
		224	輸送帶	
		229	其他	
	23		交通工具	
		231	汽車、公共汽車	
		232	火車	
		239	其他	
	31		其他設備	
		311	壓力容器類	
		312	鍋爐	
		319	其他	
	32		化學設備	
		321	化學設備	
	33		熔接設備	
		331	氣體熔接	
		332	電弧熔接	
		339	其他	
	34		爐、窯等	
		341	爐、窯等	
	35		電氣設備	
		351	輸配電線路	
		352	電力設備	
		359	其他	
	36		人力機械工具	
		361	人力起重機	
		362	人力搬運機	
		363	人力機械	
		364	手工具	
	37		用具	
		371	梯子等	
		372	吊掛鉤具	
		379	其他	
		391	其他設備	
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41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411	施工架	
		412	支撐架	
		413	樓梯、棧道	
		414	開口部分	
		415	屋頂、屋架、樑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5		416	工作台、踏板	
		417	通路	
		418	營建物	
			物質、材料	
	51		危險物、有害物	
		511	爆炸性物質	
		512	易燃液體	
		513	可燃性氣體	
		514	有害物	
		515	輻射線	
		519	其他	
	52		材料	
		521	金屬材料	
		522	木材、竹材	
		523	石頭、砂、小石子	
		529	其他	
6			貨物	
	61		運搬物體	
		611	已包裝貨物	
		612	未包裝貨物	
7			環境	
	71		環境	
		711	土砂、岩石	
		712	立木	
		713	水	
		714	特殊環境等	
		715	高低溫環境	
		719	其他	
9			其他類	
	91		其他媒介物	
		911	其他媒介物	
	92		無媒介物	
		921	無媒介物	
99			不能分類	
			不能分類	

附件一

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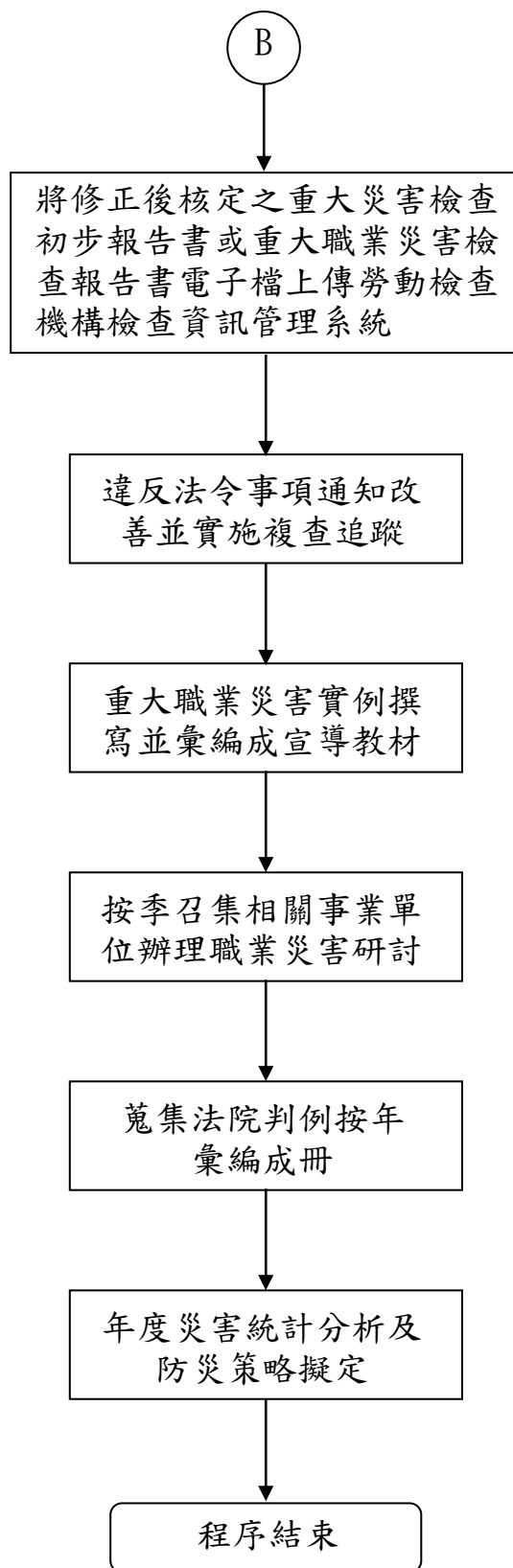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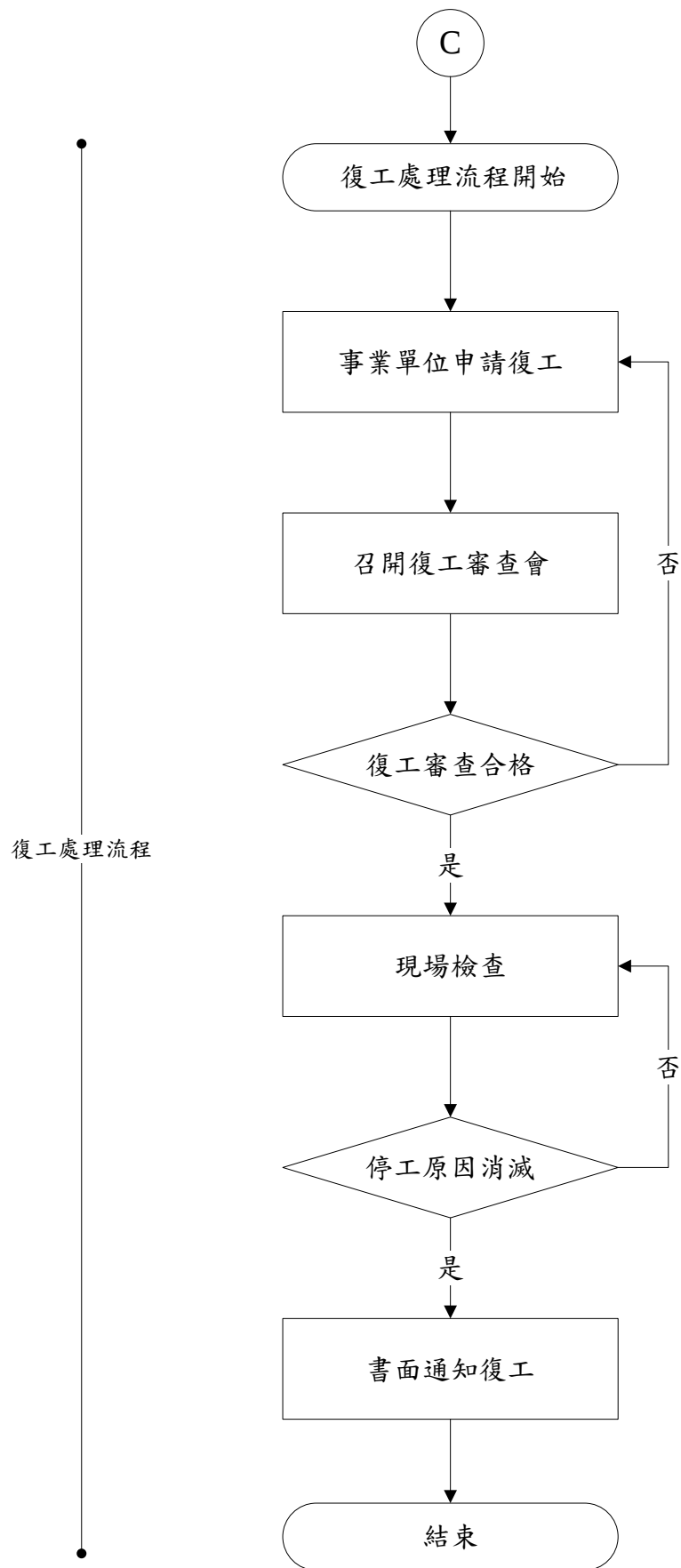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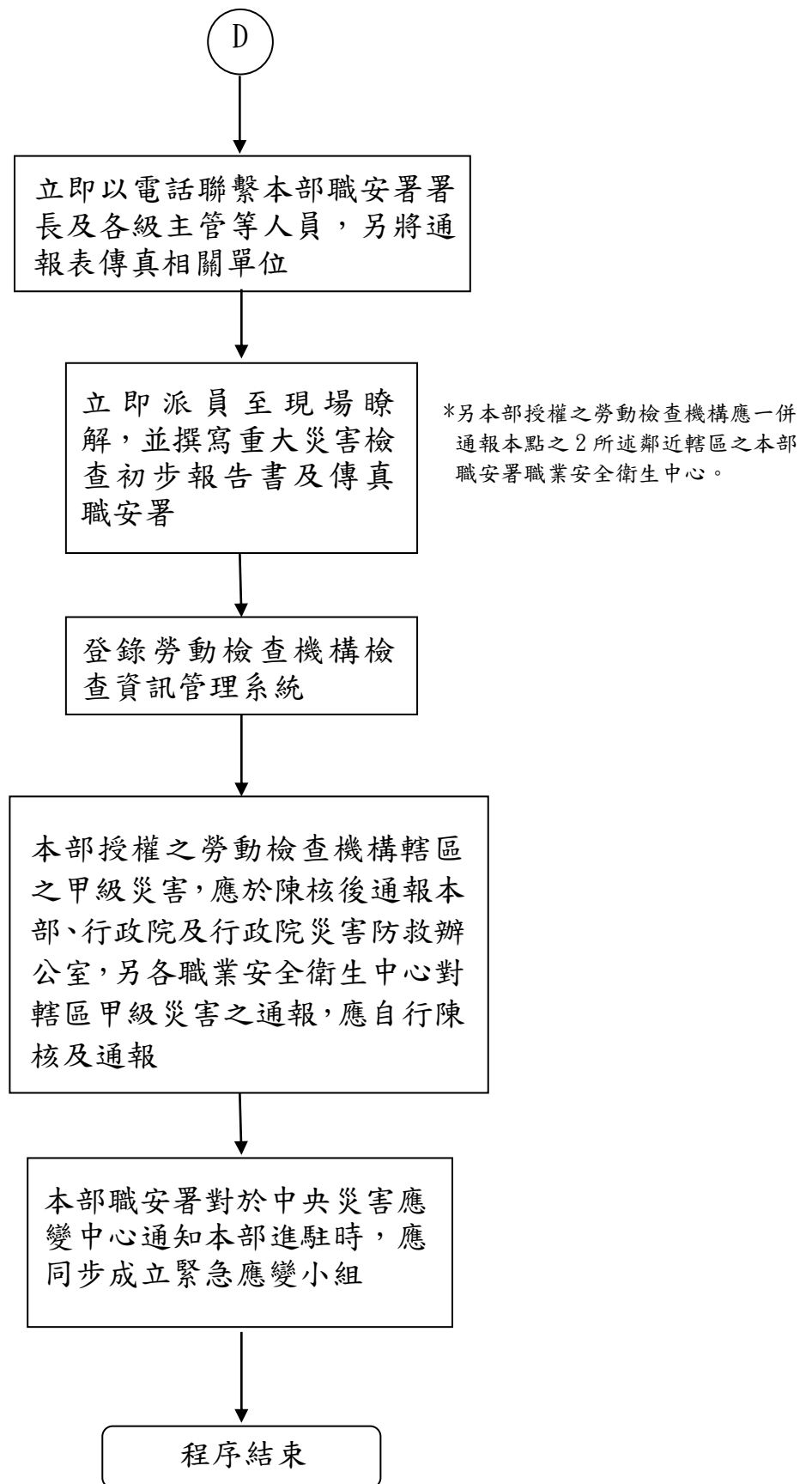
1. 對於事業單位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如係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害），得以初步報告書辦理結案。
2. 對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屬「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者，撰寫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函報本部職安署接續認定作業。
3. 勞動檢查機構對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應撰寫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自行留存備查。
4. 另對於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應依「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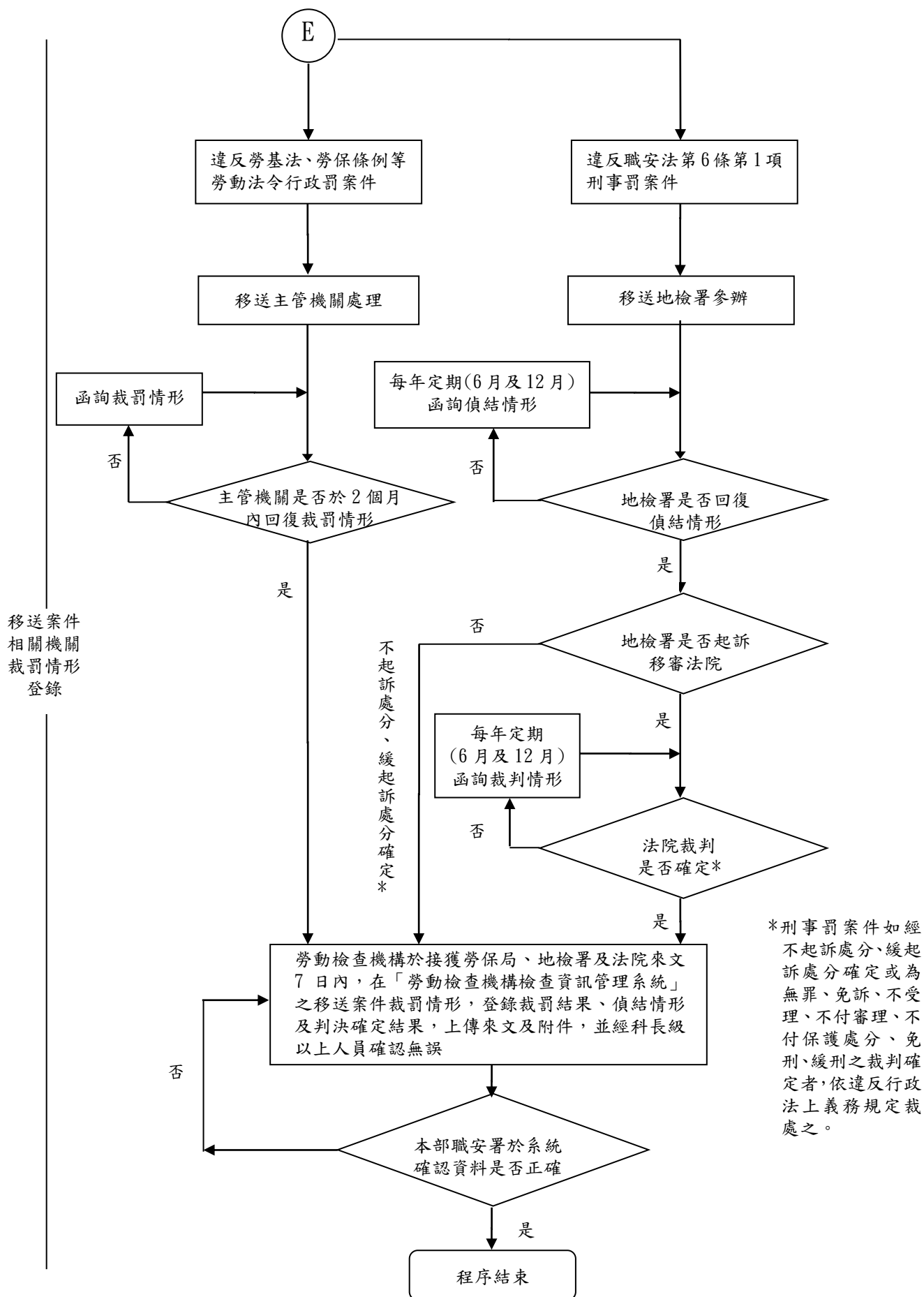
災害檢查
後續處理





註：災害事業單位屬小型企業，
且改善容易者，由勞動檢查機構
視情形決定是否召開審查會。





附件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甲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為規範甲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部職安署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以處理甲級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二）掌握甲級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辦理通報本部及行政院事宜。
- （三）甲級災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甲級災害檢查之人力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甲級災害調查事項。

三、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及應進駐單位：

（一）開設時機：

- 1. 本部職安署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部進駐時。
- 2. 發生甲級災害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且經本部職安署署長研判有必要者。

（二）進駐單位：

- 1. 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災勞工保護組、秘書室、資訊室、發生災害之轄區或督導轄區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2. 主計室及其他單位，由本部職安署署長視災害規模決定是否進駐，以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緊急應變小組置指揮官一人，由本部職安署署長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由副署長、主任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五、本部職安署各單位進駐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綜合規劃組：

1. 提供與發生災害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監督檢查策略等相關資料。
2. 辦理新聞聯絡、發布事宜。

(二) 職業衛生健康組：

1. 辦理與職業衛生相關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與職業衛生有關之法規建議、災害分析與防災策略及作為等相關資料。
3. 授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發生職業衛生相關災害案件之甲級災害通報。

(三) 職業安全組：

1. 辦理與職業安全相關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與發生災害有關之職業安全法規建議資料。
3. 提供與職業安全有關之災害分析與防災策略及作為等相關資料。
4. 授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發生職業安全相關災害案件之甲級災害通報。

(四) 職災勞工保護組：

提供符合個案服務罹災勞工名單及慰助事宜。

(五) 秘書室：

辦理一般事務協助事宜。

(六) 主計室：

辦理慰助款項調度與核支事宜。

(七) 資訊室：

辦理資訊及視訊系統建置事宜。

(八)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轄區甲級災害通報、檢查、災情蒐集及分析。
2. 轄區及督導轄區災情掌握與輿情回應。

(九) 其他單位：

依災害需求，配合執行應變相關事宜。

六、緊急應變小組原則上設於本部職安署，供相關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資訊室協助操作及維護。但本部職安署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之新聞及公告。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

八、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流程如下：

(一) 災害通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重大災害「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程序，通報甲級災害。

(二) 災害檢查與災情掌握：

1. 本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轄區甲級災害檢查。
2. 本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於督導轄區之授權勞動檢查機構甲級災害，得派員會同檢查，以掌握災情，責任區域劃分如下：

(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中港分處)：本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總處、高雄分處、屏東分處)：本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三) 災害陳核：

1. 本部職安署各業務組對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轄區甲級災害之通報，應於陳核後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通報本部、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為掌握通報時效，本部職安署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轄區甲級災害之通報，應即簽會相關業務組，並直接陳核及通報。

(四) 輿情回應：

本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署輿情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甲級災害輿情回應。

九、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調整或縮小緊急應變小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單位人員予以歸建。

十、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災情掌握可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解編緊急應變小組。

附件三

重大災害應辦理事項

一、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 (一) 通報表傳送
- (二) 基本資料表傳送
- (三) 災害現場檢查
- (四) 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甲級災害規模須另撰寫初步報告書並於 24 小時內傳送本部職安署）
- (五) 召開重大災害檢討會，會議紀錄檢查機構留存備查
- (六) 完成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對於事業單位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如係漁船或船舶於海上作業發生之職業災害、航空器之空難、醫護人員院內感染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管轄之災害（如礦場災害），得以初步報告書辦理結案。）

二、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 (一) 通報表傳送
- (二) 基本資料表傳送
- (三) 災害現場檢查
- (四) 撰寫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
- (五) 完成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另本部為掌握案件認有需要者，仍應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

三、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及其他之災害

- (一) 通報表傳送
- (二) 完成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另本部為掌握案件認有需要者，仍應撰寫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本部職安署。

附件四

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

- 一、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對於接獲非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通報之處理程序，爰訂定本原則。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指工作場所死亡及重傷以外之職業災害。（重傷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三、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陸上交通事故及殺人刑事案件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得不實施檢查。
- 四、勞動檢查機構接獲非重大職業災害案通報後，應立即向通報人或關係人確認災害發生情形及受傷程度，填列非重大職業災害案管控表（如表 1），並請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如表 2），留存事業單位備查。
- 五、對於非重大職業災害案，除提醒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災害補償外，經檢視其提供之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等紀錄，並完成內部陳核後（如表 3），得不派員檢查。
- 六、事業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檢查機構得錄案並擇期實施檢查：
 - （一）工作場所因製程、機械、設備等導致工作者受傷者。
 - （二）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未於合理期間（7 日為原則）完成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者。
 - （三）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未於知悉後 8 小時內通報之非重大職業災害者。
- 七、經事業單位通報之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如事後發生重傷或死亡之事實，勞動檢查機構應自知悉該事實之日起，改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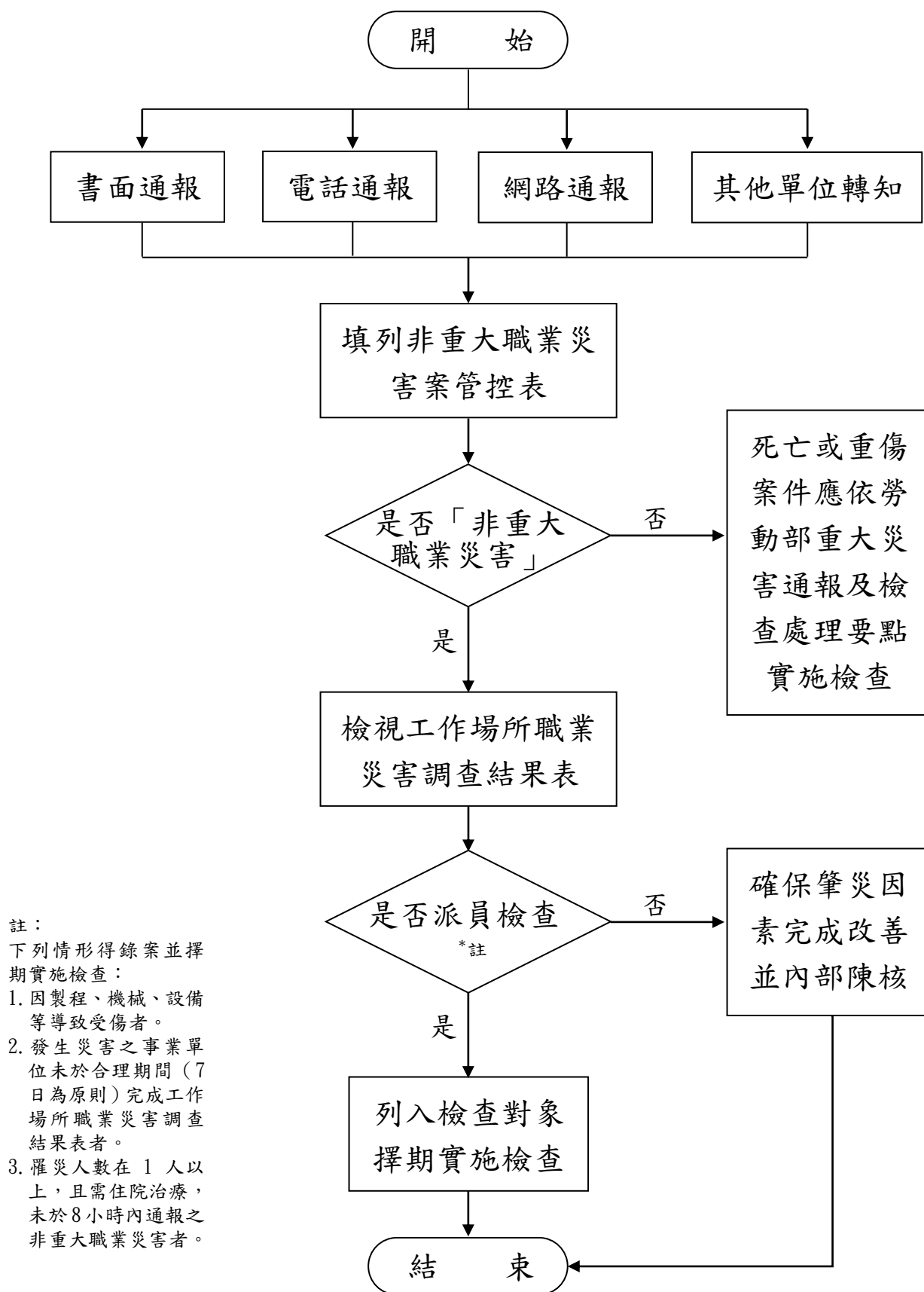


表 1 非重大職業災害案管控表

編號	災害發生日期 及時間	災害發生單位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類型	受傷勞工 姓名	承辦 檢查員	災害通報日期 及時間	是否完成災害調 查結果表	肇災因素是否已 完成改善	是否依勞基法規 定補償	備註

表 2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_____到職日期：_____聯絡電話：		
地(住)址：_____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勞工人數：_____代表人姓名：		
地址：_____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 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表 3

非重大職業災害處理情形陳核單

一、通報情形：

(一) 接獲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報告來源：☐消防局(姓名/電話)：

☐網路通報(姓名/電話)：

☐媒體報導：

☐其他(姓名/電話)：

二、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 名稱：

(二) 電話：

三、災害概況：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發生場所：

(三) 災害類型：☐墜落、☐感電、☐其他：(說明)

(四) 罹災人數：死亡 人、傷害 人，合計 人。

四、災害發生經過：

五、事業單位處理情形：

六、罹災者(親屬)：姓名：

聯絡方式：

七、災害類別：☐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其他：(說明)

☐認定中：(原因)

八、本案是否派員檢查：☐是

☐否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5902762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lai@mail.cla.gov.tw

受文者：勞工檢查處(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3015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重大災害檢查，對於事業單位有同時經營2種以上之事業，認定其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之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勞動檢查機構實施重大災害檢查，對於事業單位有同時經營2種以上之事業（例如：從事製造、批發或零售等兼營產品現場安裝施工…），常僅以災害時工作之內容及營利事業登記項目認定其事業別而未再詳實查證，造成報告書之事業單位行業分類填寫錯誤及本會職災統計資料不確實之情形。
- 二、緣此，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同時經營2種以上之事業，請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6點第1款規定，以其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事業別，並據以填寫報告書之事業單位行業分類。至於上述「以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事業別」，除製作談話紀錄之外，請再以事業單位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能證明其營業額之帳簿憑證為據，並將談話紀錄、申報書及帳簿憑證等資料影本併同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

本會。如事業單位有公司行號名稱，卻表示無申報紀錄時，請依勞動檢查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文向公司行號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查證。

三、另對於自然人等無營利事業登記及申報紀錄之事業單位，得以製作談話紀錄方式辦理，並將談話紀錄及相關查證資料影本併同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本會。

裝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一科)、勞工檢查處(二科)、勞工檢查處(三科)、勞工檢查處(四科)、勞工檢查處(五科)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子信箱：chud@mail.cla.gov.tw

受文者：勞工檢查處(第4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時，對原事業單位之認定應有一致性，另於實施重大災害檢查後應填寫會談記錄，以符合行政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營事業單位或公共行政業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但部分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常以其承攬人為原事業單位，而於實施重大災害檢查時，又以該國營事業單位或公共行政業為原事業單位。因認定前後不一，造成該國營事業單位或公共行政業認為其屬業主身分，如遭罰鍰處分常提起行政爭訟，故實施勞動檢查時，對原事業單位之認定應有一致性，如認定有疑義時，可洽本會協助。
- 二、重大災害檢查之違反法令及事實，常僅於報告書內撰述，未使事業單位陳述意見即予以罰鍰處分，易使訴願管轄機關質疑裁處程序不完整。請確依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於重大災害檢查後，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條款並填寫會談記錄，併同災害檢查報告書函報本會。

正本：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第1科)、勞工檢查處(第2科)、勞工檢查處(第3科)、勞工檢查處(第4科)、勞工檢查處(第5科)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訂

線

附件七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標題及承攬關係撰寫參考例

承攬關係簡圖	發生職業災害者	撰寫內容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名稱）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業主→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承攬○○○（業主）○○工程之事業單位○○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業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	原事業單位	○○○（業主）○○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業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承攬人（一次承攬人）	承攬人（一次承攬人）	○○○（業主）○○工程之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業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承攬人（一次承攬人）→再承攬人（二次承攬人）	再承攬人（二次承攬人）	○○○（業主）○○工程之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業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承攬人（一次承攬人）→再承攬人（二次承攬人）→三次承攬人	三次承攬人	○○○（業主）○○工程之三次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災害致死…

附錄一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89年8月7日台89內字第23395號函頒

89年9月18日台89內字第27466號函修正

90年9月7日台90內字第039668號函修正

91年11月7日院臺內字第0910054421-A號函修正

100年2月25日院臺忠字第1000093119號函修正

102年5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420號函修正

10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030139440號函修正

105年9月5日院臺忠字第1050174637號函修正

107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70176946號函修正

109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90175045號函修正

一、(刪除)。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二)其他災害：水利設施災害、海洋污染災害、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於前點第一款之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於其他災害，為下列主管機關：

1. 水利設施災害：經濟部。

2. 海洋污染災害：海洋委員會。

3. 職業災害：勞動部。

五、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生物病原災害之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通報作業及應變動員體系，優先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2.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

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依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九、本院彙整中央一、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緊急聯繫電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應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各分送其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災害通報單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 -	傳 真	() -
災 害 類 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 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 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 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 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 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 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 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者。 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戶（含）以上者。 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 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	業務程序處理者。
旱災	經濟部	二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橙燈。	一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	一供水區綠燈且涉水源調度。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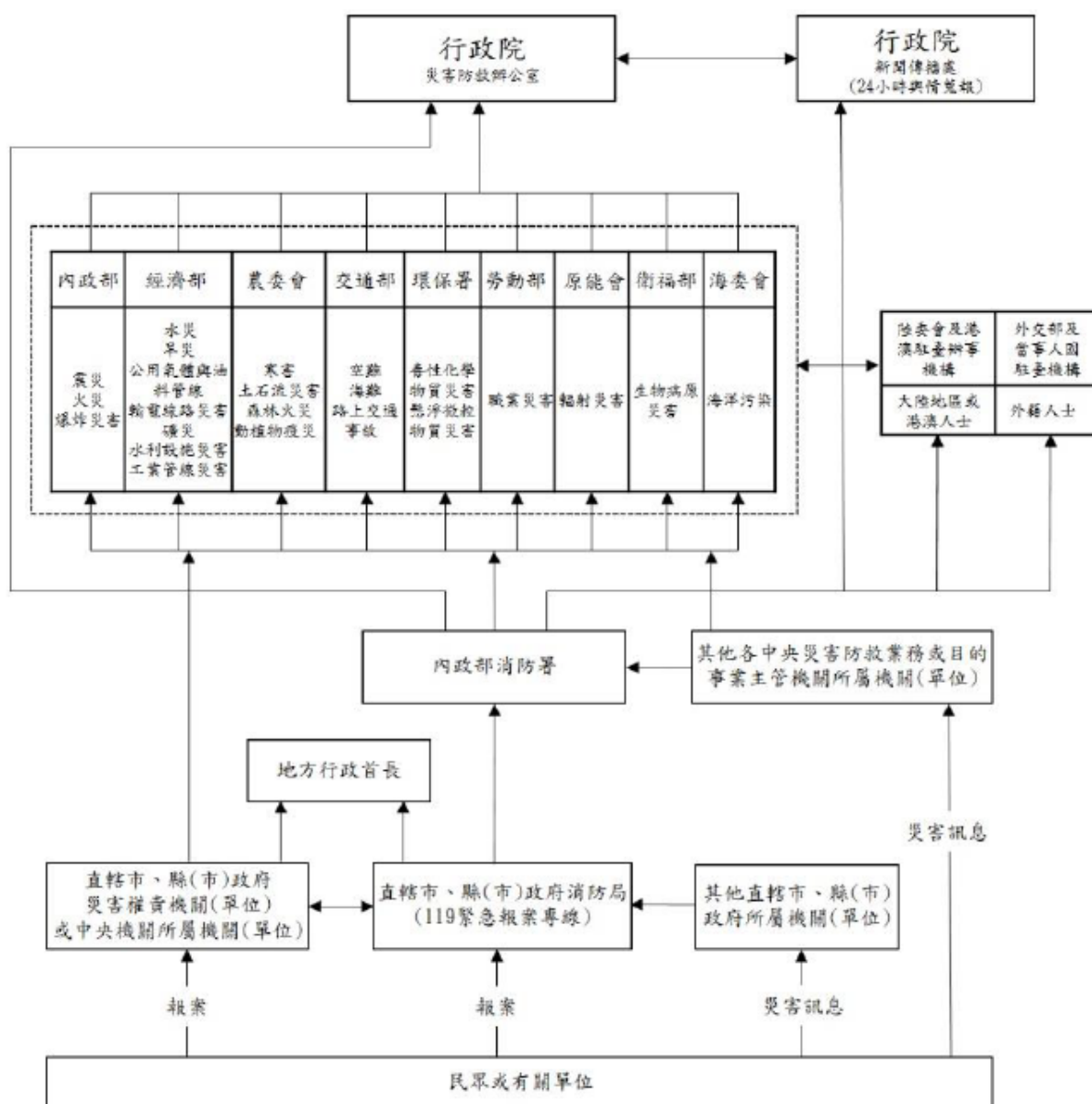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	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或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社會敏感性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海洋委員會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μ 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μ 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μ 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μ 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μ 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μ 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十二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 μ 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505 μ 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 μ 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未達十二小時者。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內未曾發生或已二年無案例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或再發生。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物傳染病（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或草生地五十公頃以上。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職業災害	勞動部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 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有必要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 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 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錄二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一、災害通報處理及個案彙整

- (一) 本署接獲勞動檢查機構重大災害通報表時，綜合規劃組(以下簡稱綜規組)應指派專人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匯出「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如格式十二)」並核對。
- (二) 如通報災害為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達甲級災害規模者，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檢查，並請勞動檢查機構於 24 小時內傳送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經本署彙整簽核後傳真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綜規組指派專人製作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每月提主管會報。

二、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審核及個案核對整理

- (一) 接獲檢查機構函報之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由登記桌接收後交各承辦科辦理審核或會辦；若各承辦科辦理審核案件時，擬具審核意見及函稿陳核，並附陳該案之「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該表應依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修正相關內容，將歷次報署日期、文號(即勞動檢查機構發文日期、文號)填入，俟報告書經署長批示核可，送回承辦科續辦時，再將核復日期、文號填入，並將該表送綜規組專人登記(如經審查備查者，應將本署備查文號及日期填入，並加註「同意備查」4 字)；若各承辦科會辦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案件時，擬具會辦意見，並附陳該案之「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該表應依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修正相關內容，將歷次簽陳日期及文號填入，俟報告書經署長批示核可，送回承辦科複閱時，再將核復日期填入，並將該表送綜規組專人登記(如經審查備查者，應將本署備查文號及日期填入，並加註「同意備查」4 字)。

- (二) 各科承辦人員應檢視承(會)辦案件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重大職災管理」相關資料已完成登錄(含承攬關係、罹災者資料、違反法條資料及相關基本資料欄位等)，並確認資料與所送報告書、「重大災害彙整管制表」及「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內容一致；報告書及照片電子檔已上傳，對於未完整登錄或上傳之案件，應要求補登。
- (三) 報告書內容如經函復同意備查者或簽陳批示核可者，署本部承辦人員應將公文文號及日期登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點選「同意備查」儲存；如經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者，各科承辦人員應依前述程序登錄並點選「未同意備查」儲存，俟勞動檢查機構修正相關資料，經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再點選「同意備查」儲存。

三、災害後續處理

- (一) 彙整全國災害實例，編輯成冊。
- (二) 辦理全國性職業災害研討會。
- (三) 彙整全國災害統計分析，擬定全國防災策略。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職業災害
通報及個案
彙整

報告書審核、
陳判及個案核對

災害後續
處理

